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小字第80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郭子豪

　　王偉儒

被　　告　楊漢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9,988元及自11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萬9,98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於110年8月24日0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高雄市三民區長明街與忠孝一路路口處，於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車道數相同時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輛先行，竟未禮讓斯時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素珍所有、由訴外人張智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兩車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理費7萬6,233元（含工資3萬9,652元及零件費3萬6,581元）之事實，已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駕照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修車費用之估價單、發票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），並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

料（見本院卷第39至56頁），經核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說明，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又更換零件於交通事故時經折舊後之殘值為2萬0,323 元（依平均法計算：{36,581【零件費用】－6,097〈36,581÷《5【耐用年數】+1》【殘價】〉}x1/5x〈2+8/12〉【使用年數】=20,32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3萬9,652元，原告可請求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為5萬9,975元。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，系爭事故之發生，除因被告上開過失所致外，訴外人張智翔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該肇事路段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有交通事故初步研判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若訴外人張智翔於行駛至該路段有減速之動作，應可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，足認訴外人張智翔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。準此，系爭事故既因雙方之過失行為所共同肇致，則本院參酌其等之過失程度，認被告與訴外人張智翔應各負一半之過失責任為適當，自應依同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，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金額，是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2萬9,988元【計算式：59,975x50%＝29,98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綜上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9,9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為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光耀